



# 卢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0年8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克礼（中）在卢氏视察工作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大楼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恒军到卢氏检查“工会法”  
贯彻执行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科才到  
卢氏县视察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彭修身和代  
表们在官道口镇视察小集镇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彭修身带领部分市、县人大代表视察乡镇企业情况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楚瑞庆带领部分市人大代表到卢氏双槐树乡视察小城镇建设情况



县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及部分工作人员合影



卢氏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卢氏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合影



卢氏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台



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们进入大会会场

卢氏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卢氏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选民投票选举人大代表



代表们在投票选举新一届人大、政府组成人员

代表们在审议政府  
工作报告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研究安排新一届人  
大工作



城关镇北关村石桥代表小组在视察北关村自来水管道及施工情况



视察代表在听取汇报



县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洛河滩涂治理”议案后，政府部门立即组织实施，图为洛河大坝火炎段施工现场



在城郊乡召开的代表座谈会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被省人大授  
予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先进  
单位



全省开展<<代表法>>执法检查工作

先进单位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被省人大授  
予《代表法》执法检查工作先  
进单位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被省  
人大授予全省信访工作  
先进集体





县人大坚持开展先进  
乡镇人大主席团、先  
进代表小组和优秀代  
表评选活动，图为颁  
奖场景

县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  
工作，图为举办通讯员  
培训班场景



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县代  
表联系选民制度，图为  
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  
员回到选区联系选民，为  
群众办实事情景



人大常委会积极组织各级代表开展个案监督工作，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刘世铭同志在上店村调查案情



编辑人员合影

# 序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古往今来,浩如烟海的史志著作成为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重要载体。为了科学完整地记述卢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以来近半个世纪的风雨历程,我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编写了这部《卢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此前于1988年曾编写了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之前的志书初稿,为本志的编写提供了可贵的历史资料,但由于内容的单薄,该稿属资料长编性质,未能正式出版。为准确反映历史全貌,我县人大常委会于2000年4月成立本志编写机构,特邀县志总编室总编辑李啸东、副总编辑郭永祥等县内修志专家主笔编纂,重新撰写。经过全体编辑人员一年来的辛勤劳动,现已定稿付梓。

本志编纂者站在历史的高度,全面系统地记述我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历史全貌,并适当追述了国民政府卢氏参议会的简短历史,史料翔实,内容丰富,体例完备,文字规范,是一部足以传诸后世的“信史”,可望起到“存史资治”的重要作用,为研究总结我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历史依据,对今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提供有益的借鉴。本志的下限为2000年底,因此可以说,这部志书对卢氏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个世纪性的总结。

我们已经迈进了崭新的 21 世纪。回顾上个世纪后半叶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卢氏山川曲折发展的历程,不能不令人感慨万千。掩卷沉思,我们更加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的英明,更加感受到安定团结的可贵和民主、法制的重要。人民代表来自人民,就必须代表群众,服务人民。我们已经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但民主、法制的建设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紧紧依靠全体代表,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自身建设,推进民主、法制的进程,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我县的两大文明建设中发挥出更加重要的作用,做出应有的贡献。

值此《卢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正式出版之际,谨向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全体编辑人员,向一切为本书的编纂、出版提供了帮助的人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让我们共同努力,团结奋斗,不断开创我县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是为序。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修身

2001 年 5 月 20 日

# 凡 例

1、本志为社会主义新方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2、本志严格遵守志书体例，述、记、志、传、录并用，以志为主，兼用图片，力求达到图文并茂。全书按篇、章、节结构编排，设概述、大事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选举、提案·议案·质询、信访、代表活动、人物、附录 11 部分，志体部分共设 23 章 72 节，全书共 30 余万字。

3、为保持历史的完整性，本志侧重记述新中国成立后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发展情况，兼记国民政府卢氏参议会推行“民主宪政”的简况。

4、本志按照横排竖写的原则，上限一律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断至 2000 年底，大事记和常委会领导人更迭延伸至出书时。

5、本志入书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部分为卢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健在人物，在人物简介中略加客观记述。

6、本志采用规范化现代语体文记述，力求资料翔实，客观公正，不加评论，寓褒贬于叙事之中。附录中所收录的重要历史文件，原文照录，一仍其貌。

7、本志所用资料,建国后均来自档案资料,建国前采用部分口碑、回忆资料,予以注明。

8、正文记述中,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出现时用约定俗成的简称;为使题目简洁,篇、章、节多用简称,如“卢氏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称“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卢氏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等。